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海亚虹")已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2426号)(以下简称 "反馈意见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)的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9)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,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就2020年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")相关事项作出承诺,出具了 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(2020年12月1日)前六个月至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,本公司未以仟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上海亚虹的股票;
- 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海亚虹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会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上海亚虹的股票,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 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:
- 3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七)项的规定的情形;
- 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,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,则减持所得 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,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